

川高文旅公司招标代理服务

#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根据项目需要，由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采取公开比选方式确定川高文旅公司招标代理服务机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相应条件，现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比选。

## 一、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1.1 项目名称：川高文旅公司招标代理服务。

1.2 项目实施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1.3 服务范围：川高文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包括按规定重新招标和评标），具体以委托编制任务书的内容开展相应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1.4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全面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事项止。

## 二、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2.1 具有在“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招标代理登记证；

2.2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2.3 业绩要求：近三年内（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至少承担过1个工程招标代理项目。

2.4 项目负责人：具有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证，2020年（含）以来至少承担过1个工程招标代理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提供以下资料：（1）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2）有注册在投标单位1年及以上的社保证明；（3）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

2.5 省外企业已办理《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3年10月8日开始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glwl.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3.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比选人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glwl.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3.3 比选申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

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4.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_10\_月\_17\_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上午10:00前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莱蒙都会2栋10楼本项目开标室（不接受邮寄）。

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glwl.scgs.com.cn/>）、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shudaojt.com/>）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上发布。

#### **六、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莱蒙都会 2 栋 10 楼

联系人：卢女士

电 话：028-85579365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内容规定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川高文旅公司招标代理服务
		项目地点：成都市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全面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内的事项止。
3	比选范围	川高文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包括按规定重新招标和评标），具体以委托编制任务书的内容开展相应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4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12日12:00之前（比选申请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比选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形式：通过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向比选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5	比选人澄清疑问的时间	比选截止时间2日前。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a href="http://glwl.scgs.com.cn/">http://glwl.scgs.com.cn/</a> ）”上查询澄清文件，比选申请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6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7	比选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截止之日起计算）
8	比选保证金	不提交
9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0	比选申请文	1、时间：2023年10月17日10时00分前（北京时间） 2、地点： <u>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51号2栋10楼</u>

	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1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内容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2	开选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即开选时间：2023年10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13	开选地点	<u>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51号2栋10楼</u> 本项目开标室
14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评选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
16	比选报价及最高限价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2003年9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费标准 <b>80.67%</b> 计取。如单项招标为非公开招标项目，且需要外聘专家评审，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1万元，按照1万元计取。

## (一) 总 则

### 1、说明

1.1 本项目的比选人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人组建评选小组负责评选工作。

### 2、比选范围

本项目比选范围为川高文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包括按规定重新招标和评标)，具体以委托编制任务书的内容开展相应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 3、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3.1 具有在“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招标代理登记证；

3.2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3.3 业绩要求：近三年内(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至少承担过1个工程招标代理项目。

3.4 项目负责人：具有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证，2020年(含)以来至少承担过1个工程招标代理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提供以下资料：(1)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2)有注册在投标单位1年及以上的社保证明；(3)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

3.5 省外企业已办理《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4、踏勘现场

4.1 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和签订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比选人对未参加现场踏勘产生的后果负责。

4.2 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比选人现有的能被比选申请人利用的资料，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承担责任。

4.3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应注意安全，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

务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比选人概不负责。

4.4 比选申请人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各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 5、比选费用

5.1 比选申请人承担其编制比选文件及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比选申请人无论中选与否，比选人均不退还其购买比选文件的费用。

5.3 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均不退回。

5.4 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作任何解释。

## (二) 比选文件

##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6.2 除 6.1 条列明的内容外，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视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6.3 比选申请人收到比选文件时，应检查页数。比选申请人发现任何页数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或意义不清，应立即通知比选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比选申请人未按上述内容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的后果，比选人不承担责任。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须知，如果比选申请人编制的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

6.4 比选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 7、比选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提出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

人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或发传真）给比选申请人，若以传真发出的，比选申请人应立即书面回函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8、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比选申请文件及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与比选有关的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言文字。

#### **9、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9.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9.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见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10、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至少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全部内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当使用比选文件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全部格式和顺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1、比选申请报价**

11.1 本项目报价实行一次性报价。

11.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应是比选文件所确定的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及相应服务费（含税费）。

11.3 中选人最终结算的费用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12、比选货币**

本工程比选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3、比选有效期**

比选文件在本须知规定的比选截止日期之后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 **14、比选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5、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比选申请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在每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比选代理人签字。比选申请人如由代理人签字须随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3 除比选申请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比选申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比选申请文件人签字。

15.4 不接受电话、传真、邮寄及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15.5 比选申请文件应胶装。

#### (四) 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6.1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密封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6.2 在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注：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人名称：

日期：

16.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 17、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和截止时间

17.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比选人可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比选申请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比选申请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比选截止时间为准。

17.3 到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人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少于 2 个的，比选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比选。

17.4 比选人将拒绝接受任何晚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 (五) 开选

### 18、开选

18.1 比选人将于比选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开选。

18.2 未按规定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开封，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

18.3 开选会由比选人组织，由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评选组人员拆封，开始评选。

### 19、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

19.1 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不得进入评选：

19.1.1 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19.1.2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盖鲜章，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及由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授权代理人没有有效的委托书的；

19.1.3 比选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六) 评选

### 20、评选小组与评选

20.1 评选小组由比选人参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建，负责评选活动。

20.2 整个评选过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21、评选过程的保密

21.1 开选后，直至授予中选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选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1.2 在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

中，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和评选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比选被拒绝。

21.3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对未中选人就评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选人不得向评选小组组成人员或其它有关人员询问评选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资料。

## **22、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选小组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等作出澄清。澄清问题的答复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七) 合同的授予**

### **24、合同授予标准**

24.1 本项目将授予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的比选申请人。

### **25、比选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比选的权利**

25.1 比选人在授予比选申请人合同时保留调整部分合同项目的权力。

25.2 比选人对未获得合同的比选申请人，将不做任何解释。

### **26、中选通知书**

26.1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 **27、合同协议书的签定**

27.1 比选人与中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将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签定服务合同。

27.2 中选人如不按本须知第 27.1 条的规定与比选人签定合同, 则比选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 **28、履约保证金**

28.1 不提供。

##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估法）

### 一、总则

- 1.1 本次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1.2 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绝接收。比选人不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当众开封和唱标，其开封在比选人在截止日当天组成的评比委员会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 二、评审程序

- 2.1 本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按规定组建。
- 2.2 评审程序：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综合评分——推荐中选候选人——编写比选报告。
- 2.3 在评审过程中，凡未通过上一评审程序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 三、资格审查

- 3.1 评审委员会首先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实行强制性合格条件标准（见下表），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比选申请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资格审查强制性合格条件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是否符合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2	资质等级证书	具有在“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招标代理登记证	
3	业绩	近三年内（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至少承担过1个工程招标代理项目	
4	项目负责人	具有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证，2020年（含）以来至少承担过1个工程招标代理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提供以下资料：（1）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2）有注册在投标单位1年及以上的社	

		保证明；（3）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	
5	省外企业入川备案	具有《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	
6	联合体	非联合体参与	
7	结论	以上条件必须全部通过	

#### 四、初步评审

4.1 初步评审主要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符合性评审。若比选申请文件有下表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况的，则视为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属重大偏差，将作废标处理。

**比选申请文件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重大偏差情况	备注
1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	比选申请报价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4	比选申请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		

#### 五、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标准详见本办法附件 1。评审委员会对同一比选申请文件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该比选申请人的最终得分。

#### 六、推荐中选候选人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前 1~3 名中选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本项目比选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比选申请报价低的优先，如比选申请报价也相等的，由比选人自行确定。如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通过资格后审，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 七、比选报告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向比选人提出书面比选报告。书面比选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综合评分标准

比选申请报价 (20分)	<p>报价得分：</p> <p>确定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值A，其他有效报价为：A1、A2、A3……An。基准值得满分20分，其他报价An与基准值A相比，每高1%扣0.2分，每低1%扣0.1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直线插入法计。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企业业绩(20分)	<p>满足比选公告基本业绩要求的，得分10分；扣除基本资格要求业绩外，每增加1个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工程招标代理项目业绩加5分，最多加10分。</p>	
项目主要人员及资源配置(20分)	<p>1、项目负责人：满足基本资格要求得5分；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5分，本项满分10分。</p> <p>2、项目专职技术人员：专职技术人员每具有1个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印章资格得2分，本项满分10分。</p>	
技术方案(40分)	总体方案(10分)	<p>包括对招标人代理工作的理解、重难点分析、廉洁管理措施等。优得10-7分，良得6.9-4分，一般得3.9-2分，差得1.9-0.1分，未提供得0分。</p>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方案(10分)	<p>优得10-7分，良得6.9-4分，一般得3.9-2分，差得1.9-0.1分，未提供得0分。</p>
	项目招标服务流程方案(10分)	<p>优得10-7分，良得6.9-4分，一般得3.9-2分，差得1.9-0.1分，未提供得0分。</p>
	档案管理方案(10分)	<p>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等档案管理。优得10-7分，良得6.9-4分，一般得3.9-2分，差得1.9-0.1分，未提供得0分。</p>
<p>注：在计算技术方案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p>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川高文旅公司招标代理服务

# 招标代理合同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托人）：

20 年 月 日

#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甲方（招标人，委托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受托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委托工程项目概况：

1.1 项目业主：\_\_\_\_\_

1.2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立项编号：\_\_\_\_\_

立项金额：\_\_\_\_\_

招标事项核准文件名称：\_\_\_\_\_

招标事项核准文号：\_\_\_\_\_

1.3 子项名称：\_\_\_\_\_

1.4 项目规模：\_\_\_\_\_

1.5 项目地址：\_\_\_\_\_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正、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 第二章 总 则

（一）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三、招标代理服务范围”规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有关招标代理服务事宜，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在招标代理服务权限内实施招标代理行为产生的结

果，其中包括各项权利、义务和商业风险、收益。

(二) 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保证其招标代理服务工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条例、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招标投标规定。乙方应承担因自身过失、过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但乙方不承担中标的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有关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三) 乙方应以其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做好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技术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与招标工作和与之相关的服务。双方应密切配合，确保本项目招标工作的顺利执行。

### 第三章 声明

本合同的签订，还基于以下的声明：

(一) 甲、乙双方郑重声明：甲方和乙方没有行政上的隶属关系和经济上的投资或股权关系。

(二) 本招标代理机构郑重声明：作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本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或有经济利益关系的其他机构，没有也不会在本项目中承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任务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供应；没有也不会为以上单位投标或比选提供任何咨询服务。

(三) 本招标代理机构承诺在核定的资格范围内承担招标代理业务。保证不得无权代理、越权代理；保证不得明知或应当知道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保证不转让、转包招标代理业务和转让、出借、倒卖招标代理资格证书。

(四) 本招标代理机构承诺：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关于招标代理机构的禁止性规定，并愿意为此承担违反此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五) 双方如有违反上述(一)、(二)、(三)、(四)项声明或承诺的，双方所签合同无效，并自愿接受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 双方都同意：乙方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服务业务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既要维护招标人的利益，也要依法保护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及公平竞争的权益，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七) 乙方郑重声明：完全熟悉并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招标投标规定，并知道违反这些规定引起的严重法律后果。

### 一、 招标代理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招标代理服务的具体内容为：\_\_\_\_\_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包括按规定重新招标和评标）。乙方依据甲方委托编制任务书的具体内容开展相应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下列授权范围内从事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一) 乙方根据委托书内容编制招标方案及招标文件，协助甲方在文件编制过程中及时提出切实可行的咨询意见，并修改文件；

(二) 按规定编制招标文件及补遗；

(三)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答疑等后期工作；

(四) 组织开标活动，做好评标（评审）的相关服务和后勤工作；

(五) 协助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定标，协助评标（评审）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六) 办理中标候选人公示；

(七) 受招标人委托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以及尽其他通知义务；

(八) 草拟承包合同，协调合同的签订；

(九) 完成招标投标情况的所有备案手续；

(十) 协助招标人处理投标人的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

(十一) 做好整个招标投标过程的服务和协调工作。

(十二) 按照甲方要求执行所涉招标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

为完成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服务业务，乙方应委派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经济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及委派两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到本项目从事招标代理工作。

1. 项目负责人（1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2. 委派到本项目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委派不少于 2 名；3000 万元以上 2 亿元以下的，委派不少于 3 名；2 亿元以上的，委派不少于 4 名）

①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②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③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④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二、 招标代理期限**

(一) 乙方的招标代理期限为：甲方委托任务书规定的期限。

**三、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规定办理有关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
2. 向乙方提供有关本次招标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如项目批文，技术资料、图纸等），包括向乙方介绍项目内容和筹备情况，并做到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
3. 与乙方共同商定招标有关事宜；
4. 对乙方拟订的招标公告、编制的招标文件及其他各种文件及时提出修改意见，予以审核、批准或认可，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及机构进行评审；
5. 依法确定中标人和签订承包合同；
6. 根据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办法、条例、规定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按照项目审批部门的核准要求，认真履行招标代理职责，保证招标代理行为及招标全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和公正；

2. 保证全面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在委托的范围内履行咨询服务事宜，维护甲方权益，符合相应的技术、质量标准；

3. 及时将委托事务的进展情况和招标投标备案情况向甲方沟通，及时出具招标文件评审意见及招标文件的进一步修改完善工作，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完成；

4. 根据招标流程规定的开标时间合理组织安排各相关单位进行招标文件及清单等文件的编制、讨论和修订，协助甲方制定详细的招标节点计划及工作安排等。

5. 与招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发出前应送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办理，若未经甲方审查同意而被乙方发送出去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并且因此而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严格按《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向发展改革部门、其他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标人行业主管部门履行招标投标情况的备案手续，上一步没有备案的不得进行下一步招标工作；

7. 不得超越委托范围开展工作，更不得非法转委托；

8. 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部门在职权范围内因监督事项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的，应当积极提供；

9. 乙方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泄露招标、投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和资料，也不得擅自使用除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其他事项，否则由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为本合同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于甲方专有。委托事项全部完成后，负责向甲方提供本次招标的完整档案资料，乙方也应至少留存一份，以备检查；

11. 收取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向付款方提供有效发票。

12. 乙方须密切配合甲方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并接受与之相关的其他监督和检查工作。

按照甲方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并与甲方共同商定与招标工作有关的事宜，密切配合甲方编制并完善招标文件的修改，完成招标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 四、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依据参照 2002 年 10 月 15 日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 2003 年 9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如单项招标为非公开招标项目，且需要外聘专家评审，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 1 万元，按照 1 万元计取。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之【叁】收取。

【壹】规定收费标准；

【贰】规定收费标准上浮     /     %；

【叁】规定收费标准下浮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支付。

分阶段或分标段招标的，可分批分期支付。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两次招标失败后，采用其他方式确定承包人的，合同签订并按规定备案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三）因招标代理机构的过错造成招标、评标、中标无效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支付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四）乙方按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和按规定出售招标文件（不含所附的设计文件）

后，不得再要求甲方无偿提供食宿、交通等费用或收取其他费用。

(五) 招标代理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生的下列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 公告（招标信息）发布费用；
2. 编制招标文件、评标报告，组织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协调合同签订等的费用；
3. 评标专家的评标（评审）费用；
4. 招标会务（含招标人招标程序发生的相关费用）、资料、食宿、交通等费用，但甲方人员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 招标文件专家评审会各项费用；
6. 开标、评标场地费及规费，包括有形建筑市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中应由招标人支付的部分；
7. 重新招标、评标的费用及招标失败后组织比选等的费用，因评标委员会成员、投标人等的违法行为引起的重新招标、评标的费用由乙方垫付后，由其依法向责任单位和个人追偿。

(六) 乙方必须向付款方提供相关费用的有效发票，否则付款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若因国家税率调整，合同的含税金额也相应调整。

## **五、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应解除招标咨询关系，并及时报原备案机关备案：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招标代理的项目不可能实现的；
2. 招标代理的项目被国家有关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的；
3. 任何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的；
4. 有证据证明招标代理机构损害（包括作为或不作为）甲方利益或给甲方的合法权益



造成重大损失的；

5. 招标代理机构不具有相应资质的；
6. 因招标代理机构的故意或过失，导致招标、评标、中标无效的；
7. 乙方被市场禁入的；

除上述 7 种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二)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根据履行情况和解除原因，无过错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 六、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因甲方违约而导致合同解除的，已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无权收回；尚未支付的，由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全额赔偿乙方。

(二) 乙方违约：因乙方违约而导致合同解除的，如果乙方已收取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应全部退还并按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全额赔偿甲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乙方尚未收取的，则按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全额赔偿甲方。

(三) 双方都有违约行为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可协商延长协议履行的期限或解除合同。

2.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三日内（如三日、五日）通知对方，若因延误通知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五) 如乙方不能按其招标计划制定的时间完成招标工作的（除不可抗力、监督或甲方原因以外），每逾期一日，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可单方解除协议。

(六)如乙方未按相关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招标代理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据实赔偿甲方实际损失。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赔偿费用、行政机关等机构的罚款等。

(七)乙方不得向除招标人以外的第三方或他人及潜在投标人透露与招标工作有关的信息,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七、 争议的解决

(一)双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二)如通过上述办法不能解决争端,双方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三)在纠纷解决的过程中,除受争端影响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八、 附 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议定并以补充合同方式载明。

(二)合同的生效:双方约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三)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四)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地址、开户银行、银行帐号时均应及时通知对方。

(五)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只能就本合同未尽事宜作出约定,但补充条款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得与补充条款之前的正文条款相抵触,否则该补充条款无效,以正文为准。如无补充条款,则打上斜杠“/”,)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直接向乙方支付。乙方须在各阶段支付服务费前,向付款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法合规的含税专用或普通发票(根据付款方需要提供),否则付款方有权拒付任何费用;因为乙方发生的违约责任而产生的违约金将从乙方合同款里进行中扣除。如单项招标为非公开招标项目,且需要外聘专家评审,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1万元,按照1万元计取。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川高文旅公司招标代理服务

#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2023 年 月 日

## 比选申请文件目录

- 一、 比选申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比选申请人资格信息
- 五、 公司简介
- 六、 本公司招标从业人员一览表
- 七、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 八、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九、 2020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 十、 技术方案
- 十一、 信誉承诺
- 十二、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 比选申请函

致：\_\_\_\_\_（比选人）

按照贵方\_\_\_\_\_招标代理服务的要求，本文件签署人\_\_\_\_（姓名）受正式委托，兹以我方的名义并代表\_\_\_\_\_（比选申请人的名称）递交下列文件的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给贵方。

本文件签署人特以本函在此申明并同意：

（1）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对比选文件的条款和内容没有异议并接受。

（2）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代理服务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后，**我公司承诺参照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2003年9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费标准的\_\_\_\_\_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此报价已包含所有为完成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我公司不再以任何理由向你方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3）我方同意在比选截止日期后，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比选或我方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与比选人进行合同谈判，其中选资格将被取消。

（4）本报价有效期为从规定的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日起60个日历天内有效。

（5）我方同意提供比选人可能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或数据。

（6）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申明的真实、准确、可靠性负责。若比选人发现我方提交的资料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有权拒绝我们的比选。若在中选后，比选人发现我单位所递交的比选文件与事实不符，有欺诈中选的嫌疑，有权取消中选资格，我单位将不会有异议。

比选申请人：（盖章）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比选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比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比选申请人：\_\_\_\_\_（填写公司全称并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1、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鲜章。



#### 四、 比选申请人资格信息

企业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注册号（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邮政编码	
营业期限			
省外比选申请人在川分公司信息			
在川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电话、手机			
经营范围			
注册号（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邮政编码	

注：应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等比选申请单位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证书复印件，省外企业还需附上《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鲜章。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五、公司简介

Empty box for company introduction.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六、本公司招标从业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技术职称	社保号	备注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七、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技术职称	相关资格证书	备注

注：1、主要技术人员指拟从事本项目招标技术服务的工作人员，应以能满足项目工作需要为前提，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主要技术人员不得少于3人；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如有）、最近六个月本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项目负责人提供最近1年本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资料），并加盖公司鲜章。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从事专业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身份证号					
技术资格、职业资格和与招标代理有关的资格情况（需附复印件）					
时间（年月）	工作简历和主要招标项目业绩				

附：（1）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2）有注册在投标单位 1 年及以上的社保证明；（3）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九、2020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万元)	备注

注：基本业绩要求是指近三年内（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至少承担过1个工程招标代理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司鲜章。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十、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并加盖比选申请人鲜章)

## 十一、信誉承诺

### 信誉承诺

(1) 我单位在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未被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投标（比选）等；

(2) 我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

(3)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

(4) 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比选申请人。”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 十二、比选申请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